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奇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（其中财务部分未经审计），并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8日